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80/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EA+TP/1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及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聯席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0年12月15日(星期五)
時 間 : 上午9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吳清輝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副主席)
* 何鍾泰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 劉健儀議員, JP (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羅致光議員, JP
* 石禮謙議員, JP (交通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 陳偉業議員
* 劉炳章議員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朱幼麟議員
何俊仁議員
劉江華議員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 亦為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委員)

其他出席議員 : 李華明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缺席委員 : 環境事務委員會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家祥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蔡素玉議員
胡經昌議員, BBS
勞永樂議員

交通事務委員會
周梁淑怡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劉千石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
周達明先生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
陳偉基先生

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
盧世雄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及噪音)
區偉光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陳錦新先生

路政署副署長
黃志強先生

運輸署助理署長(市區)
李樹銘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總主任(1)2
劉國昌先生

高級主任(1)5
歐詠琴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劉健儀議員獲選為是次會議的主席。

II. 解決現有道路噪音問題的措施

(立法會CB(2)428/00-01(01)號文件)

2. 應主席邀請，環境食物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文件的各項重點。他解釋，根據現行政策，在規劃新路時，若預期有關道路產生的交通噪音會超逾70分貝(A)的噪音限制，必須採取一切實際可行的直接工程措施，包括設置隔音屏障或隔音罩。根據新政策，若可行的話，此等措施可推廣至用於現有道路。他表示，政府當局已選定29條道路加建隔音屏障／隔音罩，並選出72條道路作為以低噪音物料重鋪路面的道路。他補充，加建隔音屏障／隔音罩的工程會分階段進行，噪音水平最高及受影響居民數目最多的地區，將獲優先處理。

3.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表示，若無法採用直接的工程措施或單靠該等工程措施不足以將噪音減至可接受的水平，便會研究採取非工程措施(例如交通管理措施)的可行性，並須按個別道路的情況實施這些措施。當局會就此等措施對道路使用者的影響對其作出評估。他表示，政府當局會向環境諮詢委員會及各有關區議會介紹其新政策及建議的推行計劃。

為受影響的居民裝設雙層玻璃窗／冷氣機

4. 鑒於大部分噪音過大的道路在技術上無法加建隔音屏障／隔音罩或實施其他紓減噪音措施，陳鑑林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為該等受道路噪音影響的居民裝設雙層玻璃窗。

5.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解釋，若為受影響的居民裝設雙層玻璃窗，便需同時為他們裝設冷氣機以資配合。但以往的調查顯示，長者一般不喜歡使用冷氣機，尤以在冬季為然。當局估計受到該655條噪音過大的道路影響的住宅約有300 000個單位，而裝設有關設施的費用總額最少需要150億元(假設每個住宅單位須用50,000元)。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表示，鑒於財政方面的影響，政府當局

須對此建議詳加研究。在現階段，政府當局只計劃採取工程措施或交通管理措施，在源頭解決道路噪音問題；處理問題的根源通常是解決問題最有效的方法。

6. 陳鑑林議員指出，部分住近噪音過大道路(例如天橋)的居民須承受超過75分貝(A)的噪音水平。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解決該等居民面對的噪音問題。環境食物局副局長承認，建議中加建隔音屏障／隔音罩的計劃不能解決現有道路的所有噪音問題。長遠而言，該等問題須透過市區重建及較完善的城市規劃才能徹底解決。他表示，短期而言，對於噪音過大但又不適宜採用工程措施的現有道路，政府當局會借助非工程措施(例如交通管理措施)解決問題。

7.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為居於天橋附近並受過量交通噪音影響的居民裝設雙層玻璃窗及冷氣機。環境食物局副局長指出，獲選定進行加建隔音屏障／隔音罩工程的29條現有道路中亦包括6條天橋。他強調，挑選現有道路實施紓減噪音措施的指導性原則是，該等道路產生的噪音水平須超過70分貝(A)。他指出，道路或天橋的噪音水平取決於實際交通流量，而天橋的噪音水平不一定高於其他道路。他表示，政府當局須按公平原則對待所有受交通噪音超過70分貝(A)影響的居民。

8. 李華明議員對陳鑑林議員提出為住近噪音過大天橋的居民裝設雙層玻璃窗及冷氣機的建議表示支持。他指出，在現有655條不適宜裝置隔音屏障的道路(例如在旺角及裕民坊的道路)之中，部分道路的噪音水平全天均超過75或80分貝(A)。李華明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最低限度應優先處理噪音水平達80分貝(A)的現有道路，並應作出特別安排，為受影響的住宅單位裝設雙層玻璃窗及冷氣機。

9.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重申，為公平起見，當局在解決噪音水平超逾70分貝(A)的現有道路的噪音問題時，將採取一視同仁的政策。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解釋，根據新政策，當局會推行多項措施(包括交通管理策略)以解決現有道路的噪音問題。他表示，政府當局在研究交通管理各項措施是否可行後，會在稍後階段再探討其他措施。

實施計劃及新政策的財政影響

10. 李華明議員對建議中加建隔音屏障／隔音罩的計劃需時10年方能完成表示關注。鑒於當局會透過正常資源編配機制申請實施新計劃所需的撥款，李議員詢問

政府當局如何確保可取得足夠資源，為已選定的29條現有道路加建隔音屏障／隔音罩。

11.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強調，有關的施工時間表會顧及實際的限制因素及對交通流量的影響。他解釋，由於現時多項築路工程及道路維修工程正在進行中，故必需分階段實施加設隔音屏障／隔音罩的計劃及重鋪路面的計劃，以免引起嚴重的交通問題。他補充，一俟取得所需資源，便可在4條現有道路上展開加建工程。當局會同時進行規劃其餘道路及諮詢的工作。

12. 劉江華議員詢問可否加快進行實施計劃，使完工時間不致長達10年。環境食物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文件附件中的施工時間表僅屬暫定性質，若情況及資源許可，政府當局會加快進行實施計劃。

13.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回應劉江華議員進一步提出的問題時表示，加建計劃及重鋪路面計劃的建設開支及經常性開支預算已詳載於就此事擬備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的第18至20段。

14. 劉江華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的第5段時建議，如果當局已計劃對個別現有道路及與之相連而在建造中的新道路進行加建工程，則該現有道路應較其他現有道路獲優先加建隔音屏障／隔音罩。環境食物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為盡量減低對道路使用者及居民造成滋擾，政府當局的意向是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為現有道路及與之相連的新道路同時進行加建隔音屏障／隔音罩的工程。他表示會考慮劉議員的意見。

隔音屏障的成效及設計

15. 劉江華議員詢問，倘加建隔音屏障後仍未能把交通噪音減低至可接受水平，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補救措施。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及噪音)(下稱“環保署助理署長”)表示，在過去數年，政府當局曾對為減低交通噪音而裝設的若干隔音屏障評估其成效，結果顯示該等隔音屏障在減低噪音方面的表現與預期相符。應劉議員的要求，他答應在可行範圍內盡量提供有關的評估結果。

政府當局

16. 環保署助理署長進一步表示，根據現行政策，有關部門或發展商不但要採取一切可行的措施減低新道路對附近居民造成的噪音影響，並須向環保署提供資料，說明為減低噪音所採取的紓緩措施的成效如何。環保署助理署長表示，環保署在設計隔音屏障／隔音罩

時，會參考該等資料及以往的經驗，確保有關設施可發揮效用。

17. 陳偉業議員指出，不少居民均對當局在噪音過大的路面上建造隔音屏障／隔音罩抱有重大期望。他表示，政府當局不應設計外觀醜陋的隔音屏障／隔音罩，以期令市民因而不要求政府建造此等構築物。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絕對無意藉採用設計醜陋的隔音屏障令市民不要求建造此等隔音設施。環保署助理署長補充，環保署日後在設計隔音屏障及隔音罩時，會將美觀因素納入考慮之列。為免隔音屏障／隔音罩的外觀過於醜陋，加建工程對景觀和在視覺上的影響，將會納入加建計劃的環境影響評估程序中一併考慮。此外，環保署事先會就隔音屏障／隔音罩的設計諮詢有關的區議會，並會取得其同意。政府當局亦會研究是否可在隔音屏障及隔音罩周圍種植花草，以改善視覺效果。

非工程措施——交通管理措施

18. 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初步計劃推行的交通管理措施提供更多的資料。她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已著手諮詢會受該等措施影響的人士。運輸署助理署長(市區)(下稱“運輸署助理署長”)表示，政府當局現正為每個地區選定數條現有道路，以便以試驗方式推行各項交通管理措施，藉以減低交通噪音。當局根據以下各項因素選定有關道路——

- (a) 所產生的噪音超過80或85分貝(A)；
- (b) 沿路的居住密度相對偏高；及
- (c) 曾接獲大量有關該道路的噪音的投訴。

運輸署助理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擬訂有關建議時，會徵詢運輸行業及各有關區議會的意見。他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已展開一項試驗計劃，禁止重型車輛在若干時段使用西九龍走廊。由於試驗期即將完結，政府當局會就該項試驗計劃的成效進行評估。環境食物局副局長回應劉慧卿議員及主席時表示，政府當局在制訂運輸管理措施時，必須平衡受影響居民與運輸行業兩者的利益。

道路規劃

19. 何鍾泰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採取一切可行措施，在規劃及設計新路的初期消除交通噪音的來源。他建議在規劃道路時採取下列措施 ——

- (a) 限制重型車輛通過人口稠密的地區，並規定該等車輛使用遠離住宅區的道路；
- (b) 在道路兩旁多植樹木，以減低交通噪音；
- (c) 對在路上不必要地響號、將汽車改裝為高速車輛，以及超速駕駛等情況加強管制，以免在汽車緊急煞掣時導致路面受損；及
- (d) 瀝青路面較混凝土路面為佳，因為在重鋪路面時，瀝青路面較容易掘開，而造成的噪音亦較低。

20. 何鍾泰議員指出，現時不少隔音屏障高達11米，外形相當醜陋。他認為隔音屏障在減低噪音方面的成效不大，因為它們不能吸收噪音。他又批評隔音屏障佔用大量空間，影響空氣流通，而且建造費用高昂。何議員補充，部分已發展國家(例如日本)已經放棄使用隔音屏障，他建議政府當局研究其他方法，例如改變道路的路線。

21. 吳清輝議員贊同何鍾泰議員對有關問題的分析。此外，他促請政府當局以高瞻遠矚的態度解決交通噪音問題。

22.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贊同何鍾泰議員的意見，即在規劃道路時應顧及各項環境因素，在源頭減少交通噪音。他因此表示，根據現行政策，在規劃新路時，必須採取一切可行的直接非工程措施減低噪音。環境食物局副局長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亦會研究可以減低交通噪音的其他交通管理措施，包括在可行的情況下將重型車輛分流至遠離民居的道路。當局日後在設計隔音屏障或隔音罩時，會顧及在景觀及視覺上的影響，並會盡量在該等構築物周圍種植花草，使其在視覺及景觀上更為美觀。

23. 對於改裝車輛的問題，環境食物局副局長指出，根據現行法例，車主如未經運輸署署長批准擅自更改汽車結構，因而導致有關車輛的排氣喉或引擎發出的噪音增加，即屬犯罪。他表示，此等車輛一經警方發現，即可予以扣留，並可對其車主提出檢控。他補充，所有汽車均須符合運輸署署長訂定的結構規格。至於日本的情況，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表示，日本約有30%人口受過量交通噪音影響，而香港受過量交通噪音影響的人口則為

16%。至於以隔音屏障減低交通噪音的做法是否可取，這是各個社會所作抉擇的問題。

24. 關於重鋪路面的物料，路政署副署長表示，當局一貫的做法是在住宅區附近公路的混凝土路面加鋪一層瀝青，藉以減低交通噪音。他補充，除公路及天橋基本上是以鋼筋混凝土結構建造外，許多道路其實都是瀝青路面。

25. 鄭家富議員批評政府當局在規劃新路時，各政策局在減低過量噪音方面的協調不足。他表示，工務局與運輸局均未有在築路工程中顧及此問題。他以擬議在馬鞍山興建的T7路為例，表示該路與部分住宅單位只相隔數呎。鑒於馬鞍山地方遼闊，他質疑為何將該路建得如此靠近民居。他認為，由環境食物局採取補救措施，以解決其他政策局規劃不善所造成的道路噪音問題，實屬浪費資源。

26.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最初應把道路建得不過於接近住宅區，其後便無需為此等道路建造隔音屏障。她贊同何鍾泰議員及鄭家富議員的意見，即在道路路線方面若作出較完善的規劃，便可節省日後建造及維修隔音屏障的開支。

27. 環保署助理署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在規劃道路時已作出不少努力，以期減少道路交通噪音的影響。他指出，根據現行政策，倡議建造新道路的人士必須研究一切可行措施，包括按情況需要改變道路路線、挖掘隧道、建造隔音罩等，以免附近民居受過量交通噪音影響。此等措施會納入有關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內，以便公眾進行討論。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補充，T7路是一條新道路，根據現行政策，當局會為其建造隔音屏障。

限制重型車輛於某些時間使用若干路段

28. 吳清輝議員表示，他曾接獲大角咀居民提交的意見書，表示不滿當局未有嚴格執行限制重型車輛於日中若干時段使用西九龍走廊的規定。運輸署助理署長解釋，當局是以試驗的形式實施有關限制，藉以評估是否可將重型車輛分流至其他道路(例如長沙灣道)，以及該等措施能否有效減低交通噪音對大角咀居民的影響。運輸署助理署長補充，有關運輸行業反對上述試驗措施，而不少重型車輛仍有在限制時段內使用西九龍走廊。他表示，運輸署曾與警方討論加強執法的問題，但據了解警方缺乏人手加強執法。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表示，環境食物局會與警方跟進此事。

政府當局 29. 主席建議政府當局向業界人士提供資料，說明重型車輛可使用的其他道路，並於交通改道後評估噪音對長沙灣道附近居民的影響。環境食物局副局長答允有關要求。

30. 吳清輝議員質疑，若有關行業未能嚴格遵行上述限制，有關評估結果的準確性實有疑問。運輸署助理署長表示，當局在進行評估前兩晚已在西九龍走廊設置路障，確保沒有重型車輛使用該路，然後才由環保署的職員在西九龍走廊及附近的道路(例如長沙灣道)實地量度交通噪音水平。

政府當局 31. 陳偉業議員對限制重型車輛在若干時段使用某些道路表示支持。他認為應全日而非只在晚上禁止重型車輛進入沒有工業樓宇的住宅區。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透露當局擬於日中某些時段禁止若干類別車輛進入若干地區的所有計劃。陳議員補充，政府當局應就處理交通噪音問題訂有一套全面的政策。就此，他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提供資料，闡明為減低交通噪音而推行的各項工程措施及非工程措施的成效，以及擬在未來5至10年為減低交通噪音而推行的所有其他改善措施。

政府當局 32.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探討各項交通管理措施，包括在可行情況下將交通改道，以解決噪音過大道路的噪音問題。就此，當局須考慮個別交通改道措施會否增加其他道路的交通噪音。環境食物局副局長進一步表示，當局現時已訂有一項政策，就是對於交通噪音超過70分貝(A)的道路，規定在可行的情況下須採取工程措施及非工程措施解決問題。此外，現行法例已規定所有新登記的車輛必須符合現行的噪音標準，即相當於歐盟所採用的標準。

重鋪路面計劃的成本效益

33. 鄧兆棠議員提述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的第14段，並質疑重鋪路面計劃的成本效益，因為在重鋪路面後，只有約4 400個住宅單位會因噪音減至可接受水平而受惠。他詢問會否有其他更好的方法。環境食物局副局長澄清，重鋪路面計劃其實會將交通噪音減低2至3個分貝(A)，令40 000個住宅單位受惠，而其中11%(即4 400個)住宅單位的噪音水平甚至會減低至70分貝(A)以下。至於重鋪路面的物料，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尋找質素較佳及更經久耐用的鋪路物料，藉以減少重鋪路面的次數及更有效地減低噪音。

交通噪音對健康的影響

34. 麥國風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與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或衛生署聯手進行評估,研究過量交通噪音對居民健康所造成的影響。他相信長期暴露於高度噪音之中會導致緊張、失眠或甚至聽覺受損。

政府當局

35.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答稱,政府當局曾與衛生署及學術界人士討論此事,並曾進行資料研究,搜集有關交通噪音影響市民健康的資料。他表示,大部分現有資料均只是關於職業噪音及該類噪音對聽覺的影響。他指出,在政府當局取得的研究結果之中,從未有一項研究結果足以證實社區噪音(包括交通噪音)與市民健康兩者之間存在因果關係。他表示,部分海外資料研究發現,交通噪音水平偏高或會影響人類的睡眠及集中力。應主席要求,環境食物局副局長答應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該等海外研究的資料。麥國風議員亦促請政府當局主動與醫管局或衛生署接觸,提出合作調查本港過量交通噪音對市民健康的影響。

運輸規劃

36. 何秀蘭議員指出,當局選定加建隔音屏障或隔音罩的29條道路大部分位於新市鎮,並詢問按照政府當局的計劃,舊區現有道路的交通噪音問題,是否只可透過市區重建予以解決。她表示,政府當局過於側重藉建造隔音屏障／隔音罩解決交通噪音問題,並要求政府當局就擬為現有道路採取哪些非工程措施提供更多資料。

37. 何秀蘭議員亦批評政府當局未有就解決香港的道路噪音問題制訂周詳的政策。何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的交通政策正不斷製造新的交通噪音問題,路面太多巴士行走正是其中一例。

38. 對於備受南區居民強烈反對的擬議七號幹線,何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為香港的整體交通情況進行規劃時,研究以鐵路運輸取代道路運輸的可行性。

39. 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表示,現行政策規定,在規劃及建設新的運輸基礎設施時,必須進行全面的環境影響評估,並須採取一切必要的紓減噪音措施,以達致環保署規定的標準。在香港的鐵路發展方面,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一貫的政策是優先發展鐵路,並曾於多個場合(例如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及各有關區議會的會議)就此問題進行詳細討論。

日後的工作

40. 劉慧卿議員建議再召開一次會議，與學術界人士、運輸業代表、專業團體及受影響的居民會晤，收集他們對擬議新政策的意見。陳偉業議員及黃成智議員對劉議員的建議表示支持。何秀蘭議員補充，事務委員會亦可邀請學術界人士就交通噪音對市民健康的影響發表意見。

政府當局

41. 應主席的要求，環境食物局副局長答應就政府當局與18個區議會進行諮詢的結果提交報告。

秘書

42. 委員同意在下個月舉行會議，進一步討論此事。主席表示，秘書處稍後會通知委員有關會議安排。

43. 會議於上午10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5月23日